

《大连市金州区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公开 出让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海域资源属于国有自然资源重要组成部分，为促进海洋空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，盘活海域资源，我局起草了《大连市金州区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公开出让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方案》的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海洋资源保护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养殖用海管理，2023年12月13日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《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55号），明确提出“推行养殖用海市场化配置，完善海域使用权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公开出让程序，促进海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”的要求，强调通过市场化手段优化海域资源配置，推动养殖用海规范化、透明化。2024年5月23日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结合本省实际，下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养殖用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2号），进一步细化要求：“全面推行养殖用海使用权公开出让制度，新设养殖用海原则上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取得”。两份文件的

出台，为地方推进养殖用海管理改革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操作指引。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及省级文件要求，规范养殖用海行为，化解用海矛盾，提升海域资源利用效率，亟需制定《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公开出让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，建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海域资源配置机制。

二、制定《方案》的法律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（主席令第六十一号）第二十条：海域使用权除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取得外，也可以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取得。招标或者拍卖方案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，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
2.《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海洋局）第三十条：同一海域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海意向人的，应当采用招标、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。除下列情形外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标、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：（一）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的建设项目；（二）国防建设项目；（三）传统赶海区、海洋保护区、有争议的海域或涉及公共利益的海域；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制定流程

本方案起草遵循“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分为以下阶段推进：

1.政策研读和前期沟通

新区海洋发展局组织部门对国家及省市养殖用海相关政策进行研读，明确上级政策要求，并与大连产权交易所进行多轮的沟通和交流，就养殖用海出让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。

2.起草初稿

新区海洋发展局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其他省市海域使用权出让的经验，拟定方案框架，重点包括：公开出让主体、公开出让海域分类、公开出让方式和出让工作流程等。起草初稿后，征求了律师意见，衔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确保方案条款合法性。

3.征求意见

结合实际需求，联合大连产权交易所等进行了研究讨论形成了征求意见稿，并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四、《方案》的主要内容

1.明确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公开出让工作的主体和承办单位；

2.确定了对养殖用海公开出让的海域分类；

3.明确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公开出让的方式和流程，结合海域使用管理的特殊性，《方案》对公开出让工作的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，规范招标和挂牌的具体流程，确保海域使用权网上交易过程做到公开、有序、规范；

4.对公开出让的报名条件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